

---

## 包銷

---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豐年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7樓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之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其各自適用之比例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視情況而定)已獲提呈但並未根據公開發售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

## 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訂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告作實。

### 終止理由

倘保薦人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向聯發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該通知之副本)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保薦人得知：

- (i) 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在發表時在任何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或保薦人全權及絕對認為當中所載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各方面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出現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保薦人、聯發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其所須履行任何責任(保薦人、聯發或任何包銷商須履行之責任除外)；或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彌償保證條款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為「集團公司」)之狀況、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利潤、虧損或有關風險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變動；或
-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有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令保證之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 包銷

---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之任何其他文件)或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保薦人、聯發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發售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發出之同意書。

2.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未能合理控制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非典型肺炎、流感大流行、禽流感(包括H5N1)、甲型H1N1流感或其相關或變種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使當地、地區、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全面凍結、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之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之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 包銷

---

- (ii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與任何集團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其他機關、以及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澳門及中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國家、省級、市級或地區層面法院規則(「**法例**」)包括當中任何一項)或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律，或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任何現行法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機關實施)、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中國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v)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變動或事態發展可能更改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境外投資法例或影響股份投資；或
- (vii)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可能更改或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確實出現；或
- (v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名列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之「保證人」被任何第三方要脅面臨或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 包銷

---

- (ix) 某名董事被控以公訴罪行或被法律或其他原因禁止參與某間公司之管理；  
或
- (x) 本公司之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規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某名董事以其董事之身份展開任何公開訴訟，或任何政府、規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上述任何訴訟；  
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之規定；或
- (xiii) 因某種原因禁止本公司或售股股東配發或銷售根據發售條款提呈之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有關發售之任何方面不遵守(其中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 除獲保薦人及聯發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需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與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任何集團公司償還或繳付其所欠負或有責任支付之任何未到期負債；或
- (xv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xviii) 提出呈請或命令將任何集團公司或售股股東清盤或解散，或任何集團公司或售股股東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任何集團公司或售股股東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

---

## 包銷

---

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或售股股東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或售股股東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各情況下，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政、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有意股東在其身份方面有不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推銷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配售之踴躍程度有不影響；或
- (c) 導致進行或推銷發售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d) 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或公開發售包銷商與配售包銷商之間之任何協議之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本公司向保薦人、聯發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亦承諾促使(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遵守發售一切相關條款及條件，尤其但不限於除根據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事先獲保薦人及聯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書面同意，及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之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證券，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可將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經濟結果或利益轉讓，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

---

## 包銷

---

動，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事項，倘本公司在符合上述例外情況下或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後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其將會作出一切合理行動，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執行董事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聯發、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

- (i)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未經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配售與聯發就(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售訂立任何借取證券安排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允許者除外)、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予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該等證券(「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利益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行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之交易；或(d)宣佈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及

---

## 包銷

---

- (ii) 其本身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將遵守上市規則在由其或由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方面之所有限制及規定。

Daniel Kearney、李明偉及 Kingdom Right Limited 各自亦已分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發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上述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聯發、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

- (i)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期間」)，未經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配售與聯發就(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售訂立任何借取證券安排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允許者除外)、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予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該等證券(「控股股東之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控股股東之相關證券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利益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行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之交易；或(d)宣佈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



---

## 包銷

---

- (ii) 倘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而按上文(i)段所述，自首段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控股股東之相關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本身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如此行事；
- (iii) 倘於緊隨第二段期間內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處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本身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就其本身或受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保薦人、聯發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而Daniel Kearney、李明偉及Kingdom Right Limited各自亦已分別作出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當其本身就真正商業貸款將其所實益擁有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或控股股東之相關證券(視情況而定)權益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發有關質押或押記(視乎情況而定)，連同所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或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 包銷

---

- (ii)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或證券權益將予出售、轉讓或處置，其將即時將有關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發。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登公佈披露有關事宜。

###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及／或促使認購方收購配售中將予出售之所有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發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不時酌情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5,75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15%，價格與配售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乃用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配售之適用費率，向聯發及相關配售包銷商(並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保薦人會就上市收取保薦費用。就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任何配售股份而言，由於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而配售並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配售之適用費率向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

## 包銷

---

總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發售之其他開支，估計約為 34,000,000 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其中約 30,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而約 4,000,000 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支付。本公司亦將支付一切有關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公開發售包銷商責任、(倘已訂立借股協議)聯發於當中之權益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披露者外，保薦人、聯發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概無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而在發售中亦無任何權益。

### 保薦人之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